

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場地及器材借用要點

經 95.09.08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諮商與輔導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發揮各項教學器材及場地之功能，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場地及器材借用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。若有衝突時以本系教職員工優先。校外人士借用場地，須依本校場地借用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系各項場地、器材係以服務本校教學及行政工作之公務為主。與前述無關之個人用途，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使用時，得同意借用。
- 四、本校各社團之活動，得視同本校教學使用。申請時應由指導老師具名向本系借用所需要之場地。
- 五、場地及器材借用原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系各項器材及場地之借用以本系教學及行政使用優先，其他單位及個人教學及行政工作之申請借用，申請人應填寫場地借用申請表，敘明事由並請指導教師簽名後借用。若其他單位或個人已申請借用，本系確有使用之必要，得在使用前一週告知借用人自覓其他場地，原借用人應無條件接受。
 - （二）本系師生於借用場地或器材時，應填寫借用登記簿；學生借用應於當日憑學生證或其它證件借用。
 - （三）申請人於場地或器材歸還時，應經本系管理人員查驗後註銷借用。
 - （四）申請人申請器材借用日期以當天歸還為原則，最多以二天為限（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）。逾期歸還超過二次者，即停止申請人該年度之借用資格。
 - （五）器材借用日起算為第一日，至第三日中午十二時歸還完畢。
 - （六）器材借用期間，其安全與維護由申請人負責，如未盡善良使用者之責而損壞或遺失器材，由申請人負該器材修護或賠償之全責。
 - （七）錄影帶借用以教師上課為原則，每次以五卷為限，借用期限為兩週，得續借一次。
 - （八）演講實況錄音帶每次借用以兩卷為限，借用期限為兩週，得續借一次。
 - （九）教學用桌上型電腦或筆記型電腦，若為教師專案經費採購，或學校專案專款補助或因教學需要長期借用者，器材由老師自行保管，並在本校保管組登記為保管人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